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2 日，纽约

临时议程 * 项目 2(b)

发展合作论坛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乌纳尼马国际组织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分发。

* E/2010/100。



声明

促进发展的新型融资来源

关于官方发展援助协助开展发展融资的讨论不绝于耳，各界人士不断要求工业化发达国家将其国民总收入的 0.7% 切实用于满足发展需求，但这项要求一再落空。由此可见，官方发展援助显然不足以为千年发展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对于卫生和气候变化危机更是无能为力。

乌纳尼马国际组织以及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协会等机构都认为，当前迫切需要建立新型融资机制，支持有关方面采取行动来满足上述需求。从道义和公理上讲，对于近十年来出现的各类危机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理应做出相应补偿，帮助受害最严重的国家解决这些问题。

有人倡议征收全球税，作为新型发展融资机制，这样作可以产生双重裨益，一方面可以消除体制问题，同时还可以筹措资金。我们支持这一倡议。

为此，我们呼吁工业化发达国家采纳这一税种，并将这笔钱用于发展融资，而不是用来满足对其本国的欠发达状态和种种危机负有最主要责任的国家提出的所谓“一切如常”的要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欧洲联盟委员会近日发表了关于金融部门税收的报告，认为任何新型融资来源都可能被用作紧急财政援助，用来支援对于爆发危机负有最主要责任的国家。我们反对这些报告，原因有二：

(a) 目前迫切需要找到新的发展融资来源，例如施潘教授提出的货币交换税和普通金融交易税，一方面为发展融资，同时规范金融市场；以及

(b) 由此而来的收入应用于促进发展和满足对于当前不利影响抵御能力最弱的国家的需求。